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6號)規例》(第234號法律公告)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7號)規例》(第235號法律公告)

第234及第235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取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

第234號法律公告

2. 第234號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方式如下——

- (a) 從第138A章附表2的B分部中,剔除若干含有尼古丁(下稱"該物質")的製劑;及
- (b) 在第138A章附表10(下稱"毒藥表")第2部的A分部第(e)段中,加入若干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含尼古丁藥劑製品。

3.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

- (a) 該物質將不再獲豁免遵守第138章及第138A章所施加關於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的限制；
- (b) 收緊對含有尼古丁的藥劑製品(不包括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4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及外用貼片)的管制。

第235號法律公告

4. 第23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38A章，方式如下——

- (a) 在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加入7種物質(下稱"該7種物質")；
- (b) 在毒藥表第1部的A分部中，加入該7種物質；及
- (c) 修訂毒藥表，將"克霉唑；其鹽類"由第1部毒藥重新分類成第2部毒藥，藉以放寬對該物質的管制，但前提是該物質須包含在標明只供治療股癬或腳癬(或股癬兼腳癬)之用的藥劑製品。

5. 第138A章附表1所載列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受到限制。第138A章附表3所載列的物質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含有毒藥表第1部所列物質的毒藥，僅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6.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12月發出關於第234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及關於第235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檔號均為FHB/H/23/4)所述，鑒於上述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關於第235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7種物質的詳情。

7. 第234及第235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實施。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34及第23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236號法律公告)

9. 第236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2)條作出，以修訂第134章附表2所指明的醫院及院所(稱為"訂明醫院")名單，藉以——

- (a) 將9間主要屬護養院或安老院的院所加入該附表；
- (b) 在該附表更新4間醫院及4間院所的名稱；及
- (c) 從該附表剔除3間已關閉的院所。

10. 根據第134章第22(1)(e)及(f)條，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而其職責包括在有關醫院配藥或供應藥物；以及當其時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可在受到第134章其他條文規限的情況下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5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附件B、C及D，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3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13. 第236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2月5日起實施。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修訂附表2)令》 (第237號法律公告)

14.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1)條，附表2第1部所述的區域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下稱"禁煙區")。根據第371章第16A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71章的各個附表。根據第371章第7(1)條，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第3條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取代檢控。

15. 第237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371章第16A條作出，以修訂第371章附表2，將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

巴士轉乘處及其毗連設施指定為新的禁煙區¹。該8個新禁煙區分別為——

- (a) 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c) 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d)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
- (e)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f) 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g)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及
- (h) 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相關各方，包括持份者、相關的區議會、隧道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巴士公司。

17.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並無就有關修訂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18. 第237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3月31日起實施。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238號法律公告)

19. 第238號法律公告根據《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第22號條例)第2條訂立，律政司司長指定2016年3月1日(生效日期)為《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獲制定成為《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為在香港的律師行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254/11-12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政府當局在答覆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解釋，在訂立5項相關的附屬法例²前，未有將《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實施。

¹ 新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已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相關圖則中劃定。相關圖則亦已於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第9501號政府公告)。

² 201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02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擬議生效日期諮詢司法機構及香港律師會。政府當局又已在2015年10月22日的《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將生效日期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並無接獲負面意見。

22.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3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2015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 (第239號法律公告)**

**《〈2015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第240號法律公告)**

23. 第239號及第24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24. 鑒於利比里亞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國際和平及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2001年3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該等制裁包括旅行禁制措施、金融制裁措施及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有關制裁透過《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BL章)實施。除了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第537BL章的所有條文已於2015年9月8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5. 當局訂立第239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安理會於2015年9月2日針對利比里亞所通過的安理會第2237號決議，藉以延長下列禁制或制裁——

- (a) 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供應、出售、轉讓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物資；及
- (b) 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

26. 因應第239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第240號法律公告廢除《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BL章)。

27. 第239號及第240號法律公告已自刊憲當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實施。第23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將於2016年6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8.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239號及第240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兩項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第239號及第240號法律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29.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239號及第240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5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290/15-16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3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5年12月17日